

#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

2025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编制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发布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2025年度)的 公 告

为了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及时为司法机关、公民和组织提供全国统一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满足诉讼活动的需要，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我厅对以下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了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2025年度)，现将该名册予以公告，谨请社会各界监督。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2025年度)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可以通过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宁夏司法厅官网(<https://sft.nx.gov.cn>)查询。

监督电话：

自治区司法厅：0951-5160206

银川市司法局：0951-6888807

石嘴山市司法局：0952-2017021

吴忠市司法局：0953-2122148

固原市司法局：0954-2081386

中卫市司法局：0955-7068818



# 目 录

1. 2023—2024年度宁夏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评价结果…………… (1-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实验室省级资质认定或认证认可司法鉴定机构名单  
…………… (6-7)
3. 2024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 (8-9)

## 地 区 索 引

### 银 川 市：21 家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10-11)
2.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12)
3.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13-15)
4.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16-20)
5.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 (21)
6.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22)
7.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 (23-25)
8.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26)
9.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27)
10.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28-29)
11.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30-32)
12.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33-37)
13.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38-41)
14.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 (42-49)
15.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53)
16.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4-58)
17.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
18. 宁夏恒顺银基司法鉴定中心…………… (60)

19.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 (61)
20.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 (62-64)
21. 宁夏凯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 (65)

### 石嘴山市：5家

1.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 (66)
2.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 (67-68)
3.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 (69-70)
4.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 (71-72)
5.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石嘴山分所 ..... (73)

### 吴忠市：4家

1.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 (74)
2.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 (75)
3.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 (76)
4.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 (77)

### 固原市：4家

1.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 (78-79)
2.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 (80)
3.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 (81)
4.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 (82)

### 中卫市：2家

1.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 (83)
2.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 (84)

## 鉴定类别索引

### 法医病理鉴定：5家

1.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 (13-15)

2.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16-20)
3.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33-37)
4.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69-70)
5.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38-41)

### 法医临床鉴定：22 家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10-11)
2.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12)
3.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13-15)
4.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16-20)
5.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 (21)
6.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22)
7.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33-37)
8.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38-41)
9.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66)
10.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67-68)
11.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69-70)
12.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石嘴山分所..... (73)
13.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74)
14.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75)
15.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76)
16.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77)
17.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78-79)
18.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80)
19.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81)
20.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82)
21.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83)
22.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84)

### 法医精神病鉴定：1家

1.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 (23-25)

### 法医物证鉴定：2家

1.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26)
2.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27)

### 法医毒物鉴定：7家

1.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16-20)
2.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33-37)
3.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38-41)
4.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61)
5. 宁夏凯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65)
6.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71-72)
7.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石嘴山分所..... (73)

### 文书鉴定：3家

1.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16-20)
2.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28-29)
3.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30-32)

### 痕迹鉴定：7家

1.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16-20)
2.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28-29)
3.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30-32)
4.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33-37)
5.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38-41)
6. 宁夏恒顺银基司法鉴定中心..... (60)
7.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71-72)

## 电子数据鉴定：1家

1.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9)

## 环境损害鉴定：4家

1.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 ..... (42-49)  
2.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0-53)  
3.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54-58)  
4.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 (62-64)

## 相关法律、法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85-88)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89-99)  
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 (100-108)  
4.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 (109-116)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 (117-125)  
6.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 ..... (126-132)  
7.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  
..... (133-146)  
8.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司规〔2020〕2号） ..... (147-149)  
9.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公通〔2020〕14号） ..... (150-154)  
10.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司规〔2021〕4号) ..... (155-164)  
11.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司规〔2021〕5号) ..... (165-167)  
12.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司规〔2022〕3号) ..... (168-173)  
13. 自治区物价局 司法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24号） ..... (174-197)



# 2023—2024年度宁夏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 评价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司法 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	满意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不通过
2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司法 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通过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满意 通过 不通过
3	宁夏法庭科学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司法 鉴定、法医病理 司法鉴定	2023年	法医病理死亡原因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满意 满意
			2024年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满意 满意
4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中心	法医精神疾病 鉴定、精神障碍 医学鉴定	2023年	法医精神病行为能力评定 法医精神病伤残程度鉴定	满意 满意
			2024年	法医精神病行为能力评定 法医精神病伤残程度鉴定	满意 满意
5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 文书鉴定、痕迹 鉴定	2023年	笔迹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满意 通过
			2024年	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 法医病理死亡原因鉴定 法医病理致伤物推断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听觉功能）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篡改文件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手印鉴定	满意 满意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不通过 满意 满意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6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通过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未反馈 未反馈 未反馈
7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银川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满意
			2024年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不通过
8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 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法医物证鉴定 (DNA检测)	2023年	三联体亲子鉴定（血斑）	不通过
			2024年	二联体亲子鉴定（血斑）	满意
9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 (有限公司)	法医物证鉴定 (DNA检测)	2023年	个体识别（血斑与唾液斑） 三联体亲子鉴定（血斑） Y染色体STR检测（血斑）	满意 满意 满意
			2024年	二联体亲子鉴定（血斑）	满意
10	天津市天鼎物证 司法鉴定中心 宁夏分所	文书鉴定、 痕迹鉴定	2023年	笔迹鉴定 篡改文件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手印鉴定	通过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2024年	笔迹鉴定 篡改文件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手印鉴定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11	宁夏六维物证 司法鉴定中心	文书鉴定、 痕迹鉴定	2023年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通过 不通过 满意
			2024年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满意 满意
12	宁夏一路平安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 痕迹鉴定	2023年	尿液中常见毒品及合成药毒物的定性分析 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 血液中常见毒品及合成药毒物的定性定量 分析 毛发中常见毒品的定性分析 个体识别（血斑与唾液斑）	满意 满意 满意 通过 满意 未反馈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三联体亲子鉴定（血斑） 二联体亲子鉴定（血斑） 法医病理致伤物推断 法医病理医疗损害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 法医临床医疗损害鉴定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成伤机制分析/致伤方式推断）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过行方式鉴定	不通过 不通过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满意 通过
			2024年	法医病理死亡原因鉴定 法医病理医疗损害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听觉功能） 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满意 满意 不通过 满意
13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痕迹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 法医病理死亡原因鉴定 法医病理致伤物推断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满意 通过 不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2024年	法医病理医疗损害鉴定 法医临床医疗损害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手印鉴定	通过 满意 通过 满意 满意 通过
14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未参加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未反馈 未反馈 未反馈
15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	满意 满意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听觉功能）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不通过 不通过 满意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16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2023年	法医病理致伤物推断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成伤机制分析/致伤方式推断)	通过 满意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通过 不通过
17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毒物鉴定、痕迹鉴定	2023年	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满意 通过 满意 通过 通过
			2024年	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满意 通过 满意 满意 满意
18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未参加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满意
19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
			2024年	未参加	
20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不通过
21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吴忠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未参加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满意 不通过
22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未参加	
			2024年	未参加	
23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未参加	
			2024年	未参加	
24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通过
			2024年	未参加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25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固原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通过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满意 不通过
26	中卫市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未参加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满意
27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中卫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23年	未参加	
			2024年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满意
28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电子数据鉴定	2023年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计算机存储介质）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移动终端）	满意 满意
			2024年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计算机存储介质）、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移动终端）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移动终端APP）	满意 满意 满意
29	宁夏恒顺银基 司法鉴定中心	痕迹鉴定	2023年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2024年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通过 满意 不通过
30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有限公司) 银川分公司	法医毒物鉴定	2023年	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	满意
			2024年	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	满意

注：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是行业主管部门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技术考评、能力评价和质量监管的重要方式，《2023-2024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评价结果》仅供委托方委托参考使用。

#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实验室省级资质认定或 认证认可司法鉴定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实验室通过鉴定业务项目	通过等级
1	宁夏六维辩证文物鉴定研究院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一、痕迹（文物）鉴定： 1.陶瓷（1.1陶器、1.2瓷器）；2.金属制剂（2.1铜、2.2铁、2.3金、银、锡、铅）；3.玉器；4.书画；5.钱币；6.珠宝；7.木器；8.纺织品；9.杂项；10.指印。 二、文书鉴定： 11.文书（11.1笔迹、11.2印章印文、11.3篡改（污损）文件、11.4朱墨时序、11.5文件制作时间）。	省级
2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毒物：（血液中乙醇含量的测定）。	省级
3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 (有限公司)	个体识别： (1.1人类血斑种属试验；1.2人类精斑种属试验；1.3常染色体STR及性别检测）。	省级
4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挥发性毒物类：（1.1乙醇）	省级
5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个体识别： (1.1人类血斑种属试验；1.2人类精斑种属试验；1.3常染色体STR及性别检测）。	省级
6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固体废物 污泥 室内空气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噪声	省级
7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1.电子数据鉴定：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省级
8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挥发性毒物类：（1.1乙醇）	省级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实验室通过鉴定业务项目	通过等级
9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挥发性毒物类：（1.1乙醇）	省级
10	宁夏博瑞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挥发性毒物类：乙醇	省级
11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固体废物 噪声 振动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油气回收 室内空气 水处理剂	省级
		水和废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土壤	国家级
12	宁夏凯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法医毒物： 1.毒品类（阿片类、苯丙胺类兴奋剂、氯胺酮类、可卡因类、大麻类、芬太尼类、色胺类） 2.合成药（毒）物类（咖啡因） 3.天然药毒物类（麻黄碱）	省级

# 2024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 评估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诚信等级
1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A
2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
3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	A
4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A
5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
6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	A
7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8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9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10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B
11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B
12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13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B
14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B
15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B
16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B
17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B
18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	B

序号	机构名称	诚信等级
19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B
20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21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B
22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B
23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B
24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B
25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26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27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28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29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B
30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B
31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B
32	宁夏恒顺银基司法鉴定中心	B
33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B
34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中心	机构审核登记未满一年， 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
35	宁夏凯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机构审核登记未满一年， 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

机构名称：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利群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马少华						
机构负责人：	田吉忠						
电 话：	0951-6192253		传 真：	0951—6192253			
邮 编：	750001		邮 箱：	Sly—Yihb@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100454040971K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5前庭平衡功能）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7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吕益荣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5前庭平衡功能）	640109003002		
范晓宇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5前庭平衡功能）	640118003041		
胡思海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5前庭平衡功能）	640118003042		
田吉忠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5前庭平衡功能）	640110003039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殷延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03003007
温大勇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09003017
张大勇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09003030

机构名称：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84号						
法定代表人：	程守强						
机构负责人：	程守强						
电 话：	0951-3066053		传 真：	0951-3066041			
邮 编：	750011		邮 箱：	yceyywk_200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10045404098XB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6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曹云峰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09029505		
张 辉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7029514		
王海龙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7029515		
叶建鑫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7029516		
刘 波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8029519		
关 旭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8029518		

机构名称：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南门营业房6-1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 玲				
机构负责人：	朱 玲				
电 话：	15769592109 0951-8501635		传 真：		
邮 编：	750001		邮 箱：	120823259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X169489H				
业务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8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景 丽	女	教授、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3023001
张建忠	男	教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3023002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柳 勇	男	高教讲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3023005
贺岭风	女	副教授 (病理学与 病理生理学)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7023009
马艳梅	女	副教授 (病理学与 病理生理学)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23010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 兰	女	副研究员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122023003
郭凤英	女	高教讲师	高级实验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113023007
李 锋	男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125022009

机构名称: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西侧景墨家园117号楼5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王立华				
机构负责人:	王立华				
电 话:	17395019009 0951-8659666、6729811	传 真:	0951-6729811		
邮 编:	750001	邮 箱:	329448353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481T				
业务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26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成 静	女	法医学教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06005001
丁宏毅	男	刑事技术 工程师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06005002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季国辉	男	刑事技术 助理工程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06005003
牛兴国	男	刑事技术 高级工程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06005004
张庆良	男	刑事技术讲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06005005
李占宁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09005007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志英	女	副教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4005008
徐丽芳	女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22005009
唐博	男	副教授 (车辆工程)	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 (交通运输 工程)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 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17005010
沈融熊	男	汽车维修 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 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17005011
郭学东	男	农业机械化及 其自动化高级 实验师	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 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05012
韩娟	女	副教授 (车辆工程)	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 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05013
康进军	男	汽车运用 助理工程师 机械工程及自 动化助理 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 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05014
马兆兰	女	刑事技术 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 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05015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立华	男	刑事技术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05016
吴姣莹	女	交通工程助理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2005017
徐智	男	汽车应用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05018
黄文霞	女	副主任医师	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05019
詹艳容	女	助理实验师	生物化学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05021
杨洋	女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23005022
王岩	女	病理学教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640124005025
鲁静	女	化学副教授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4005023
全晓塞	女	分析化学副教授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4005024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虎治乾	男	副主任法医师	刑事科学 技术 (法医)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 020402听觉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640123005026
高 明	男	主任法医师	刑事科学 技术 (法医)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05027
党文辉	男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24005028

机构名称：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218号林威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段超				
机构负责人：	段超				
电 话：	0951-5020506	传 真：	0951-5020506		
邮 编：	750001	邮 箱：	825336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X1667713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3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丁锦华	女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19002
马玉虎	男	主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17019001
闫生亮	男	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23019005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西路34-4韶光公寓1406、1408室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潘占岐						
电 话：	0951-5137268		传 真：	0951-5137268			
邮 编：	750001		邮 箱：	ycfs10091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K6QXB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6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贺贻谋	男	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1020901		
王金海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6020907		
白忠颖	男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8020908		
张建明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24015004		
李鹏飞	男	副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24015005		
许凤兰	女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4015006		

机构名称：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南街以东开元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徐学兵						
机构负责人：	周雅君						
电 话：	0951-2160733		传 真：	0951-2160733			
邮 编：	750000		邮 箱：	151808023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28604						
业务范围：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1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陈 铭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3030107		
徐学兵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3030108		
张咏梅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9030110		
王焕秋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9030111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徐卫国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9030112
龚 茜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3030114
王 瑞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3030115
白红娟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3030116
周雅君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0308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4030117
姜 静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640118030118
马 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640118030119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马学银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640118030120
田 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2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4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640118030121
郭宇鑫	女	中级 (精神病学)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精神状态鉴定、0303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精神损伤类鉴定	640123002015

机构名称：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住所：	银川市胜利街上前城家园1-101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吕慧君							
机构负责人：	焦海燕							
电 话：	0951-4072005	传 真：						
邮 编：	750004	邮 箱：	mdk4072005@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88227568M							
业务范围：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焦海燕	女	高等教育 教授	高校教师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07007001			
彭 亮	男	实验技术高级 实验师	高校教师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07007002			
赵 巍	男	高等教育 教授	高校教师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07007003			
刘艺东	男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24007004			

机构名称：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东巷50号				
法定代表人：	计皖				
机构负责人：	王焕丽				
电 话：	0951-5671492	传 真：	0951-5671492		
邮 编：	750002	邮 箱：	15009605104@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67044679X0				
业务范围：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周德龙	男	实验师	生物实验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20041702
白莉	女		DNA鉴定实验师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13041703
杨智	男	实验师 (DNA鉴定)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18041704
王焕丽	女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640122041705

机构名称: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路北安巷136号青峰园公寓1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机构负责人:	王伟						
电 话:	0951-6711695		传 真:				
邮 编:	750001		邮 箱:	tdsfjds@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35XM						
业务范围: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8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宋 胳	女	高级工程师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08068201		
赫崇发	男	高级工程师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13068208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杜 辉	男	高级工程师	文件检验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640119068204
宋锡瑞	男	高级工程师	文件检验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640119068205
梁鑫利	男	高级讲师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22008007
郝建国	男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19068209
孙 立	女	高级工程师	文件检验鉴定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640123008008
苏国良	男	物证鉴定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23008009

机构名称: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利民南街252号四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机构负责人:	王晖				
电 话:	18909580001		传 真:	0951-4118279	
邮 编:	750001		邮 箱:	lwsfjd1013@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X166499W				
业务范围: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2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治国	男	高级工程师	痕迹检验 文书检验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14025003
王晖	女	工程师	痕迹检验 文书检验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14025001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李兰花	女	工程师	文书检验鉴定 工程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22025007
闫冰青	女	工程师	文书检验鉴定 工程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22025008
张亚兰	女	工程师	文书检验鉴定 工程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8文件材料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0110基于材料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22025009
张桐兴	男	工程师	文书检验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640114025004
樊志文	男	工程师	文书检验鉴定 工程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9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640122025006
王萍	女	研究馆员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	640114025002
赵慧	女	工程师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	640114025005
王琳	女		文物鉴定 评估师	文书鉴定：0101笔迹鉴定、0102印章印文鉴定、0103印刷文件鉴定、0104篡改（污损）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640124025010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摆永龙	男		文书检验鉴定 工程师(高级)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 印章印文鉴定、0104篡改(污损) 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 定、0106特种文件鉴定、0107朱墨 时序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24025011
米春鹏	男	建筑 工程师	文书检验鉴定 工程师(高级)	文书鉴定: 0101笔迹鉴定、0102 印章印文鉴定、0104篡改(污损) 文件鉴定、0105文件形成方式鉴 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	640124025012

机构名称：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11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付孟斌				
机构负责人：	王 华				
电 话：	0951-5173988		传 真：	0951-5173818	
邮 编：	750001		邮 箱：	nxycpa@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554151820Q				
业务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4死亡时间推断、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痕迹鉴定：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26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 华	男	主检法医师	刑事科学技术 (法医)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4死亡时间推断、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0016013
唐 虎	男	主任法医师	刑事科学技术 (法医)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4死亡时间推断、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121016014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漆定川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4死亡时间推断、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121016015
王铁荣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115016009
苏 颖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115016008
王 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16016010
陈任忠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22016016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吕生智	男	物证鉴定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17016011
阎秋梅	女	高级工程师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640120016012
李铁流	男	物证鉴定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640122016018
付孟斌	男	高级估损师、 公估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12016002
马培勇	男	物证检测工程师 (痕迹检测)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14016007
崔玉琴	女	高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11016001
鲁小凯	女	高级估损师、 公估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12016003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东峰	男	教授	机械设计及理论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2016017
张晓玲	女	副主任技师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13016006
田稼轩	男	中级交通运输工程工程师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16020
张倩	女	交通运输工程助理工程师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16019
王清	男	交通运输工程工程师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3016021
刘静	女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16022
白森布尔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 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24016025
郑佳斌	男	交通运输工程(助理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5016005
王晓庆	男	交通运输工程(中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5016004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伟	男	交通运输工程 (助理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 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 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 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5016023
鲁志强	男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 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 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 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5016024
李秀丽	女	化工实验工程 助理工程师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 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5016026

机构名称: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192号宁夏科技成果转化大厦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 卫				
机构负责人:	蒋 昕				
电 话:	0951-5675768 13519572601		传 真:	0951-5675768	
邮 编:	750001		邮 箱:	nxbrjd@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564121203D				
业务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鉴定、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0108医疗损害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7医疗损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21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崔广宁	男	物证鉴定 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1020005
李建民	男	工程 师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1072102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兆军	男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72110
俞立琴	女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鉴定: 0201手印鉴定、0202潜在手印显现、0203足迹鉴定、0204工具痕迹鉴定、0205整体分离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0020004
徐兆东	男	高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17020002
蒋昕	男	旧机动车高级鉴定估价师 汽车估损师	司法鉴定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122020007
张卫	女	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汽车碰撞估损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640113020001
张蒙蒙	女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20013
丁永军	男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640123020014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曹佳乐	男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20015
胡晓萍	女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20016
武耀民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执业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鉴定、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0108医疗损害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7医疗损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22020010
刘金祥	男	副主任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鉴定、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0108医疗损害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7医疗损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22020008
刘志坚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8医疗损害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7医疗损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22020009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惠利	男	主检法医师	执业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22020012
苏建光	男	主检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鉴定、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640122020011
张金栓	男	副主任技师	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20017
魏黎娟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工艺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20018
张俊梅	女	工程师	化学生产工程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20019
袁廷俊	男		法医学检验 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23020020
陈军梅	女	主检法医师	法医学检验	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123020021

机构名称: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庆丰街658号香榭花园西区36号商业4层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机构负责人:	王尚君				
电话:	13909506965 15121985000	传真:	0951-7770080		
邮编:	750000	邮箱:	292817780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6MA75WA8Y5G				
业务范围: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3生态破坏行为致微生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0生态破坏行为致冻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25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曹川健	男	正高职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01
程凤芝	女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28002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正德	男	正高职高级 林业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03
黄维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28004
黄泽云	男	正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28005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李顺平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 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 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06
李志军	男	高级畜牧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 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 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07
刘 强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 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 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08
刘定斌	男	正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 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 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09
吕海军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 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 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10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马海峰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28011
马志国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28012
孙建新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13
陶永鑫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28014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建国	男	正高职高级 林业工程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28015
王筱平	女	高级畜牧师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16
徐志鹏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工程)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8017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翠红	女	正高级 林业工程师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 鉴定、0603生态破坏行为致微 生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 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 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 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 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 鉴定	640125028018
谢全喜	男	园林工程师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 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 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 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 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 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 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 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 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 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 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 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 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 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 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5028019
郭永恒	男	高教讲师、 副教授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 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 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 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 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 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 定、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 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 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 鉴定	640125028020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时项锋	男	农业工程师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3生态破坏行为致微生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5028021
王予葶	女	副高级 林业工程师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5028022
胡天华	男	正高职 高级工程师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3生态破坏行为致微生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0生态破坏行为致冻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5028023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谭俊林	男	高级工程师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0生态破坏行为致冻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2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5028024
李艳龙	男	高级工程师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7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0生态破坏行为致冻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5028025

机构名称: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灵武市灵州大道扶贫办楼下52号						
法定代表人:	王 婷						
机构负责人:	王 婷						
电 话:	13995391136 0951-8769138		传 真:	0951-8769138			
邮 编:	751400		邮 箱:	42591981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3177705215						
业务范围: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20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苏德喜	男	正高职高级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9		
唐文林	男	正高职高级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0		
赵万华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4		
梁 斌	男	高级林业 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6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丁建江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2
徐芸	女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3
安永鹏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1
王明珠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2
张炜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9
马宝山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7
张铁林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20
严维全	男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5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晓芸	女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6
马鹏程	男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8
韩荣科	男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3
李国林	男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5
杨志彬	女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7
李 江	男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04
尹存国	男	林业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8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 婷	女	园林工程师	林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640120029011

机构名称: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富安巷102号				
法定代表人:	邱向阳				
机构负责人:	孙银华				
电 话:	13895671855		传 真:		
邮 编:	750002		邮 箱:	nxhkysfjd@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50841220K				
业务范围: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固体废物鉴定、0102危险废物鉴定、0103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0701噪声损害鉴定、0705电磁辐射损害鉴定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22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孙银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640120120301
王春霞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640120110302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杜娟	女	高级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640120110304
金涛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640120120305
宁秀美	女	高级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640120110306
周蓉蓉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640120110307
王英超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640120120308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朱华章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640120110309
张薇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640120110310
王秉哲	男	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640120110311
张瑞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工程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640120030013
田乾	男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工程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640120030014
周文瑞	女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工程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640120030015
刘茹	女	实验师	应用化学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640120030016
姚建华	男	助理工程师	环境监测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640120030017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闫景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4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30018
孔德峰	男	中级工程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4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30019
付宇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4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30020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周 婷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工程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0701 噪声损害鉴定、0705 电磁辐射损害鉴定)	640120030021
郝 艳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0701 噪声损害鉴定、0705 电磁辐射损害鉴定	640120030022
余 丽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0701 噪声损害鉴定、0705 电磁辐射损害鉴定	640120030023
张永霞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6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9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13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640120030024

机构名称：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576号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2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张维国				
机构负责人：	张维国				
电 话：	0951-8761826		传 真：	0951-8761826	
邮 编：	750002		邮 箱：	forensics@kxtte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083549719J				
业务范围：	电子数据鉴定：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030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维国	男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电子数据鉴定：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030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640121090101
冉对苗	男			电子数据鉴定：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640121090103
杨晓彬	男			电子数据鉴定：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030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640122090104
汪宏艳	女	高级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		电子数据鉴定：030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640124031005

机构名称：	宁夏恒顺银基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力德财富大厦2108							
法定代表人：	王永祥							
机构负责人：	倪金戈							
电 话：	13619581333	传 真：						
邮 编：	750001	邮 箱：	hsyj802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JX236D							
业务范围：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宁夏恒顺银基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5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唐贵仲	男	工程师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32001			
袁 羽	男	高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32002			
蒋卫宁	男	汽车运用高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640123032003			
倪金戈	男	汽车估损师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123032004			
丁 凯	男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640123032005			

机构名称：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新世纪公寓1号楼1603室						
法定代表人：	杨 芳						
机构负责人：	张 飞						
电 话：	0951-5985912		传 真：				
邮 编：	750001		邮 箱：	75912677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9HC60						
业务范围：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5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秀娟	女	中级（药学）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33001		
方萍	女	副主任技师	临床医学 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33003		
孙萍	女	副主任技师	医学检验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3033004		
刘玲	女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4033005		
牛俊霞	女	副主任技师	医学检验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125033002		

机构名称：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工业集中区金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 遥					
机构负责人：	郭建林					
电 话：	0951-5553089	传 真：				
邮 编：	750000	邮 箱：	nxjk123@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WBR51B					
业务范围：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15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郭建林	男	环境污染防治 工程高级 工程师 (副高)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靳 燕	女	环境工程高级 工程师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张院萍	女	环境监测工程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李慧芳	女	环境监测工程 工程师（中级）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04
王 莉	女	环境监测工程 工程师（中级）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05
樊 佳	女	环境监测工程 工程师（中级）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1 固体废物鉴定、0102 危险废物鉴定、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640124034006
宋克纯	男	环境污染防治 工程高级 工程师 (副高级)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07
孙 飞	男	环境污染防治 工程高级 工程师 (副高级)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08
马学宝	男	环境污染防治 工程高级 工程师 (副高级)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09
田士梅	女	环境监测工程 工程师（中级）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10
苏美慧	女	环境污染防治 工程工程师 (中级)	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11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少伟	男	环境污染防治 工程工程师 (中级)	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 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12
杨维攀	男	环境污染防治 工程工程师 (中级)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 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13
刘娜娜	女	高级农业 工程师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 损害鉴定、0402污染环境行为致 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14
王利娟	女	环境监测工程 工程师(中级)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 损害鉴定、0402污染环境行为致 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640124034015

机构名称：	宁夏凯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银基大厦B座301室东侧						
法定代表人：	吴宏清						
机构负责人：	李超						
电 话：	0951-7820082		传 真：				
邮 编：	7500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NJ2Y3F						
业务范围：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4天然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						
宁夏凯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6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金贵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4天然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	640124035001		
李超	男	工程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4天然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	640124035002		
冉彦娟	女	主管药师	执业药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4天然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	640124035003		
袁小龙	男	助理工程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4天然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	640124035004		
张晨夕	女	化学分析高级工程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	640124035005		
邹志远	男	实验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	640124035006		

机构名称：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康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翔鱼						
机构负责人：	陶立						
电 话：	0952-7823090		传 真：	0952-3313454			
邮 编：	7532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200454360713L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8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陶立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2003009		
叶国强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07003001		
刘保和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6003006		
潘俊海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6003007		
樊继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4003002		
李振毅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4003003		
张剑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4003005		
范玉成	男	住院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25003004		

机构名称：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246号						
法定代表人：	任继魁						
机构负责人：	任继魁						
电 话：	0952-2020035		传 真：	0952-2020035			
邮 编：	7530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200454360721F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5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朱江宁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220006020		
姜红霞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	640217006010		
李慧卿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2听觉功能）	640216006008		
胡建武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6006006		
李先志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7006011		
刘 宁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5006001		
崔家毗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3006002		
张广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7006016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马永宏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7006013
罗少龙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7006012
杨立斌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7006015
郑金平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7006017
刘 华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9006018
任继魁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9006019
寇 博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25006009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水岸雅园4幢六楼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潘学荣				
电 话:	0952-3391111	传 真:	0952-3326328		
邮 编:	7532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684227723N				
业务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7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潘占岐	男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2029317
阎忠新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09029307
潘学荣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09029306
李宗元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0103死亡方式判断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09029302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 忠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09029301
王桂枝	女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3029318
朱 波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15010008

机构名称: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395号347幢						
法定代表人:	杨 芳						
机构负责人:	王 成						
电 话:	18309528888		传 真:	0952-2033555			
邮 编:	753000		邮 箱:	nszsjx@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546032298						
业务范围: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4名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 涛	女	高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213021001		
杨飞翔	男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640222072804		
金占科	男	工程师	刑事技术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222072805		
朱毅先	男	工程师	刑侦技术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222072803		
王建宁	男	高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213021002		
路长红	男	工程师	机械制造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214021004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生财	男	刑事科学 技术 工程师 (痕迹检验)	物证鉴定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640216072815
王德全	男	高级 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 (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 定、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021105交通 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640219021007
刘 宁	男	刑事科学 技术高级 工程师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 (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 定、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640223021015
卫 娟	女	临床医学 检验技术 (副主任 技师)	检验师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 定 (仅醇类鉴定)	640220052820
周红梅	女	检验师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 定 (仅醇类鉴定)	640220052822
呼巧玲	女	临床医学 检验技术 (主任技师)		法医毒物鉴定: 0502挥发性毒物鉴 定 (仅醇类鉴定)	640222052823
缪江江	男	高级 工程师	工程技 术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 (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 定、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25021015
童 岩	男	交通运输 工程助理 工程师	二手车鉴定 评估师 (三级)	痕迹鉴定: 0211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 (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 定、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640225021016

机构名称：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石嘴山分所						
住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北路星湖春天1幢338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华						
机构负责人：	陈生红						
电 话：	0952-2177799		传 真：				
邮 编：	753099		邮 箱：	245465599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DHTKA37A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中心石嘴山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6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文 维	男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25036001		
张景岳	男	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25036002		
王光辉	男	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225036003		
肖 燕	女	化工高级工程师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225036004		
王玲华	女	正高级主任技师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225036005		
刘安飞	女	主任技师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640225036006		

机构名称: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青铜峡市利民东街				
法定代表人:	王新平				
机构负责人:	那建宁				
电 话:	0953-3956218	传 真:	0953-3956214		
邮 编:	751600	邮 箱:	1132204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21024547200452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6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那建宁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18004
宣巍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1018008
卢万宝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1018006
卢大庆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1018005
贲立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1018001
代新胜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1018003

机构名称：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住所：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路吴忠市人民医院内				
法定代表人：	马虹				
机构负责人：	马虹				
电 话：	18995383055		传 真：		
邮 编：	7511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763222939W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马发庆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21020101
宋志伟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5020102
张 华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6020103
李克忠	男	主检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21014004

机构名称：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盐池县永青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饶 锐						
机构负责人：	饶 锐						
电 话：	0953-6020669		传 真：	0953-6012549			
邮 编：	751500		邮 箱：	ychxxyy2013@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2126454890343E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7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国刚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003		
魏永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004		
陈秀明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001		
郑 浩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007		
张建鹏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006		
史树新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002		
吴 德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005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住 所：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李海霞				
电 话：	13895362322	传 真：	0953-2018588		
邮 编：	751100	邮 箱：	269217517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5XLEG1B				
业 务 范 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朱建国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14023803
马 俊	女	副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24024002
王 林	男	副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24024007
马 军	男	副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324024001

机构名称：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固原市原州区西南新区九龙路						
法定代表人：	徐万忠						
机构负责人：	徐万忠						
电 话：	0954-2683969		传 真：	0954-2032718			
邮 编：	7560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616B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0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华章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403004001		
高 鑫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414004004		
张卫国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	640403004002		
董文明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4004003		
张郭锐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4004006		
张 东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4004005		
褚万银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8004007		
王 冰	女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23004008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亮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23004009
王晶晶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2听觉功能）	640423004010

机构名称: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彭阳县悦龙新区彭安街						
法定代表人:	田志洲						
机构负责人:	黄燕						
电 话:	18209641650		传 真:	0954-7014575			
邮 编:	756500		邮 箱:	45973552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595T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7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6013002		
韩步雄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6013001		
高勇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9013008		
王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9013003		
徐菊香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9013006		
虎步睿	男	中级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24013004		
张金会	男	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24013005		

机构名称：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住所：	固原市开发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A区1号楼1121-12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勤						
机构负责人：	李晓琳						
电 话：	0954-2083283		传 真：	0954-2083283			
邮 编：	7560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401MJX3516945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5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桂玲	女	高教医学教授	教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09028601		
李晓琳	女	高教医学教授	教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09028602		
陈志琳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6028605		
王生勤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4028607		
路志谦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20028603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住所：	固原市原州区南城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武伟伟						
电 话：	18395126522 18909541148 15509557853		传 真：				
邮 编：	756000		邮 箱：	taihesifajiating@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8003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景俊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6020105		
杨树剑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7020107		
张来仁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17020108		
穆正东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423027004		

机构名称：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宏				
机构负责人：	张维新				
电 话：	0955-7029889		传 真：	0955-7013299	
邮 编：	755000		邮 箱：	zwsrmyy@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23004547703255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4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肖延欣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	640509012001
罗政宝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	640514012002
马国华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	640509012003
张维新	男	主任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524012002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区宁钢大道以西、惠丰路与丰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潘瑞萍				
电 话：	18195583339 13519529968	传 真：			
邮 编：	755000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5Y9H374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5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潘瑞萍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515020204
王 宁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515020207
孙宁宇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515020208
徐 力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517020209
詹兆文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	640518020210

## 相关法律、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

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 第三章 司法鉴定程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中，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经国家有关机关确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以外从事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范和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与司法鉴定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对其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原则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办案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司法鉴定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制度，推动部门间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

##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九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二)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三)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四)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一条** 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经国家有关机关确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未经登记，不得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决定准予登记的，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以下统称司法鉴定许可证件）；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等进行评审，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进行执业能力考核；必要时，可以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考核。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件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许可证件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司法鉴定许可证件延续、变更的，执行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提交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等材料。

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对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止执业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司法鉴定人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的；
- (二)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三) 司法鉴定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四)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被撤销登记的；
- (五) 司法鉴定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六) 以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为条件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按照登记的业务范围指派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实施司法鉴定；
- (二) 为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物质保障；
- (三) 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依法执业；
- (四) 组织本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
- (五) 建立健全并落实司法鉴定质量控制、投诉处理、重大事项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等管理制度；

- (六) 在司法鉴定活动中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七) 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 (八) 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证人等；
- (二) 要求鉴定委托人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定材料；
- (三) 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 (四) 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 (五) 拒绝解决、回答与司法鉴定无关的问题；
- (六) 在与其他司法鉴定人意见不一致时保留意见；
- (七) 获得合法报酬和依法获得出庭保障；
- (八) 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九) 因出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安全和自由受到威胁或者伤害时，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保护；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照其登记的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二) 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限完成司法鉴定工作，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负责；
- (三) 妥善保管鉴定材料；
- (四) 执行回避规定；
- (五) 在执业活动中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 依法按时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七)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所在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 (八) 依法承办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事项；

（九）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司法鉴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实施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鉴定人助理不得实施国家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司法鉴定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鼓励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社会资源依法设立司法鉴定机构。

鼓励支持司法鉴定机构加强技术装备、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推进司法鉴定执业保险制度。

### 第三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诉讼活动中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接受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委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基本情况；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要求和时限；

（三）鉴定事项所涉及案件的情况、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四）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以及检材损耗的处理；

（五）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司法鉴定风险提示;
- (八) 争议处理;
-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司法鉴定过程中，前款规定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鉴定机构业务范围的;
- (二)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四)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两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委托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证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
- (四)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可以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二)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三) 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四) 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委托事项无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承担等特殊原因，办案机关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一) 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 (二) 确需补充鉴定材料而委托人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的;
- (三)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六)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

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以及见证人员未及时到场延误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做到文字简练、语言规范、表述准确、论证充分、鉴定意见明确，必要时应附图片和说明。

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得涉及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以外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专用印章。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情况；
- (三)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等情况；
- (四)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年度编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并予以公告，名册实行动态管理。

对增加、依法注销或者撤销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更新电子名册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库，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专家评审、质量评估和专家咨询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投诉处理和纠纷调解机制，监督、指导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为会员提供业务交流和教育培训服务，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司法鉴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和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司法鉴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投诉，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受理，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投诉人。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司法鉴定机构办理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的司法鉴定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三）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由其所属部门直接管理，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所属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2号）同时废止。

部长 吴爱英

2005年9月29日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发展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

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九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全国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 (二) 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三) 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制度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 (四) 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等司法鉴定技术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
- (五) 指导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组织司法鉴定业务的中外交流与合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三) 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 (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五)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六) 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 (二) 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 (三) 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四)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 (五)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六)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三) 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四)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五)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六) 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 (七)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 (八) 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 (九)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参加司法鉴定执业责任保险或者建立执业风险金制度。

## 第四章 审核登记

**第十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是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凭证，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持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登记的决定及《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机构名称；
- (二) 机构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姓名；
- (四) 资金数额；
- (五) 业务范围；
- (六) 使用期限；
- (七) 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 (八) 证书号码。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资源不足的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招标的方式审核登记司法鉴定机构。招标的具体程序、时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变更、延续和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应当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内获准变更的事项，使用期限应当与《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使用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凡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必须统一编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在本行政区域内每年公告一次。司法部负责汇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在全国范围内每五年公告一次。

未经司法部批准，其他部门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编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或者类似名册。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告，纸质版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并正式出版。

**第三十一条** 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可以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应当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三十二条** 编制、公告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具体程序、内容和格式由司法部另行制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因违法和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2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6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部长 吴爱英

2005年9月29日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人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八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二) 制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规范；
- (三) 制定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 (四)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
- (五) 制定和发布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 (二) 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 (三)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五) 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 (六)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等。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

良好的公民；

（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凭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姓名；
- (二) 性别；
- (三) 身份证号码；
- (四) 专业技术职称；
- (五) 行业执业资格；
- (六) 执业类别；
- (七) 执业机构；
- (八) 使用期限；
- (九) 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 (十) 证书号码。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 （二）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材、样本；
- （三）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 （四）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 （六）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 （七）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八）获得合法报酬；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 （二）对鉴定意见负责；
- （三）依法回避；
- （四）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
- （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七）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八）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 (四) 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二)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行为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人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中从事鉴定工作的鉴定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32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2016年3月2日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

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违反本通则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 (一) 国家标准；
- (二)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到场见证人员应当在鉴定记录上签名。见证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开展相关鉴定活动，延误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第二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被鉴定人身体进行法医临床检查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隐私。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

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一) 发现有本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 (二)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三)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六)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三) 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四) 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职称。

**第三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多个鉴定类别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人员完成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 第四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通则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专业领域对鉴定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通则制定鉴定程序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通则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通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7年8月7日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107号令）同时废止。

#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44号）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 (一)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二) 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三)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五)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 (六)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七) 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八) 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九)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十)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十一) 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直接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提供投诉人身份证明、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负责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和合理的补充期限。

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投诉事项，投诉人重复投诉且未能提供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论证意见；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 第四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与司法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参照

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投诉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4月8日发布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3号）同时废止。

#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司发通〔2016〕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委托书》等7种文书格式，现予印发，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2007年11月1日印发的《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7〕7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目录及样本

- 1.司法鉴定委托书
- 2.司法鉴定意见书
- 3.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
- 4.终止鉴定告知书
- 5.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 6.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 7.司法鉴定告知书

文书1

##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 \_\_\_\_\_

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承办人		
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 鉴定事项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说明 ( _____ )
<p>约定事项:</p> <p>1. (1) 关于鉴定材料:</p> <p>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因鉴定需要, 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 导致无法完整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_____。</p> <p>(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于 _____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 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 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_____ 元处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p>2. 鉴定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注: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期限。</p> <p>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p> <p>4. 经双方协商一致,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p> <p>5. 其他约定事项:</p>	

鉴定风险 提 示	<p>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p> <p>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p> <p>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p>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p>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p>	<p>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月×日</p>

注：

- 1、“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 2、“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 3、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 4、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 5、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有必要的，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文书2

**× × ×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 \_\_\_\_\_

##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省××市××路××号（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000-00000000

# ×××司法鉴定中心（所）

##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 \_\_\_\_\_ (司法鉴定专用章)

- 一、基本情况
- 二、基本案情
- 三、资料摘要
- 四、鉴定过程
- 五、分析说明
- 六、鉴定意见
- 七、附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

共      页      第      页

注：

1.本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格式包含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基本内容，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格式，司法鉴定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增减。

2.关于“基本情况”，应当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受理日期、鉴定材料等情况。

3.关于“资料摘要”，应当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如法医鉴定的病史摘要等。

4.关于“鉴定过程”，应当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5.关于“分析说明”，应当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鉴定材料，检查、检验、检测结果，鉴定标准，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要求有良好的科学性、逻辑性。

6.司法鉴定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当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红印，作为骑缝章。司法鉴定专用章制作规格为：直径4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方刊司法鉴定机构名称，自左向右呈环行；五角星下方刊司法鉴定专用章字样，自左向右横排。印文中的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民族自治地区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印文应当并列刊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启用。

7.司法鉴定意见书应使用A4纸，文内字体为4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1.5倍。

文书3

## ×××司法鉴定中心（所） 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_\_\_\_\_ 鉴定一案，我中心（所）已受理（编号：\_\_\_\_\_）并开展了相关鉴定工作，现由于××××××××（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我中心（所）负责人批准，需延长鉴定时限\_\_\_\_日，至×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4

## ×××司法鉴定中心（所） 终止鉴定告知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_\_\_\_\_鉴定一案，（编号：\_\_\_\_\_），现因××××××××（原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款“……（引原文）”之规定，我鉴定中心（所）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

请于×年×月×日前到我鉴定中心（所）办理退费、退还鉴定材料等手续。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5

##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编号）\_\_\_\_\_

### 一、基本情况：

- （一）司法鉴定案件编号：
- （二）司法鉴定人：
- （三）司法鉴定意见：

### 二、复核意见：

- （一）关于鉴定程序：
- （二）关于鉴定意见：

复核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文书6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已完成\_\_\_\_\_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_\_\_\_\_）。我中心\_\_\_\_\_（所）现发现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瑕疵性问题，现予以补正：

- 1.（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2.（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3.（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附件：（如补正后的图像、谱图、表格等）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司法鉴定中心（所）（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文书7

##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 1.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 2.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 3.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 4.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

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六)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七)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八)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九)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

（司规〔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了规范和指导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在法庭上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从鉴定依据、鉴定步骤、鉴定方法、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在法庭上当面回答质询和提问的行为。

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已指定出庭作证鉴定人的，要由被指定的鉴定人出庭作证；未指定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时，由鉴定机构指定一名或多名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的鉴定人出庭作证。

司法鉴定机构要为鉴定人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三、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到庭作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到庭书面申请：

- （一）未按照法定时限通知到庭的；
-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到庭的；
- （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到庭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到庭的；
-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

经人民法院同意，未到庭的鉴定人可以提交书面答复或者说明，或者使用视频传输等技术作证。

四、鉴定人出庭前，要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一) 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了解出庭的相关信息和质证的争议焦点；
- (三) 准备需要携带的有助于说明鉴定的辅助器材和设备；
- (四) 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五、鉴定人出庭要做到：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事实；
- (二) 按时出庭，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 (三) 配合法庭质证，如实回答与鉴定有关的问题；
- (四) 妥善保管出庭所需的鉴定材料、样本和鉴定档案资料；
- (五) 所回答问题涉及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阐明；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当如实回答；
- (六) 依法应当做到的其他事项。

六、鉴定人到庭作证时，要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等材料，并在法庭指定的鉴定人席就座。

七、在出庭过程中，鉴定人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 (一) 认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需要请求保护的；
- (二) 受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以言语或者行为进行侮辱、诽谤，需要予以制止的。

八、鉴定人出庭作证时，要如实回答涉及下列内容的问题：

- (一) 与本人及其所执业鉴定机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有关的问题；
- (二) 与鉴定活动及其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回答的问题。

九、法庭质证中，鉴定人无法当庭回答质询或者提问的，经法庭同意，可以在庭后提交书面意见。

十、鉴定人退庭后，要对法庭笔录中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进行确认。

经确认无误的，应当签名；发现记录有差错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改正。

十一、出庭结束后，鉴定机构要将鉴定人出庭作证相关材料归档。

十二、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掌握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情况。

十三、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完善与人民法院的衔接机制，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鉴定人出庭作证中的相关问题，保障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十四、司法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有关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通报、司法建议，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投诉、举报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在调查中发现鉴定人存在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情形的，要依法给予其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十五、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行业规范，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行业自律管理。

十六、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司法部

2020年5月14日

#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 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司公通〔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局）、司法鉴定管理处（局）、法律援助处（局、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结合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试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30日

# 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结合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申请减免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请司法鉴定的法律援助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的；
- (二) 办案机关已启动委托程序的；

(三) 申请的鉴定事项属于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第三条** 受援人应当向给予其法律援助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填写《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应材料，具体所需材料由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同一案件的同一司法鉴定事项，受援人一般只能提交一次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受援人申请后，可以征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受援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受援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 (二) 符合条件的，应当接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章；
- (三)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退还受援人。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受援人递交的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后，经核查

无误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减收、免收司法鉴定费用，并依法按程序及时开展鉴定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核实的，终止对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 (一) 因受援人原因致使鉴定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二)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三) 受援人要求终止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的；
- (四) 存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所列终止鉴定情形的。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办理情况并盖章，同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法律援助案件中产生的司法鉴定费用列入直接费用予以安排。

司法鉴定机构减免司法鉴定费用和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核报的司法鉴定费用比例或额度由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有关工作。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视其情节轻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鼓励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困难的群众依法主动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参考司法鉴定机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中减免司法鉴定费用情况，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表

## 附件

# 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表

## (参考文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基本情况：					
鉴定事项						
司法鉴定管理 部门意见	申请人_____符合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的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div>					
法律援助 机构意见	申请人_____是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律援助机构（盖章） 年 月 日</div>					

司法 鉴定 机构 办理 情况	<p>本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被鉴定人_____有关法律援助申请材料，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_____委托有关案件，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相关鉴定工作。本机构在本次鉴定共减/免司法鉴定费用_____元。</p> <p>司法鉴定人：</p> <p>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法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法律 援助 机构 办理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律援助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应将申请表原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并复印1份报司法鉴定管理部门，1份归入鉴定档案。</p>
司法部制表	

#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司规〔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22日第17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诚信执业，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等级评估，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诚信执业状况等进行评估，并评定相应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正向激励、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并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具体实施评估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效率。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收集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执业信息。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按照综合评估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

- (一) 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确定为A;
- (二) 分值在80-90分(不含)的，确定为B;
- (三) 分值在70-80分(不含)的，确定为C;
- (四) 分值在70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D。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司法鉴定机构上一年度执业等情况为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影响诚信等级的重大事项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实时更新评估结果。

##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基础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 (二)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 (四)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
- (五)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
- (六)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
- (七) 执业公示情况;
- (八) 其他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85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加分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 (二) 司法鉴定科研活动情况；
- (三) 能力验证情况；
- (四) 信息化建设情况；
- (五) 业务案例入选采纳情况；
- (六)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七) 其他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15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不同扣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扣分项的，以最高分值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

###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司法鉴定机构自查自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初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评估并发布三个步骤进行。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材料包括自查报告、评估量化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评估指标，参照评估量化表对本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评，将初评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相应的诚信等级，并公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复核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建复核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申请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等级直接确定为D:

- (一) 司法鉴定机构构成单位犯罪的，或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 (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 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
- (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五) 报送的评估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
- (六) 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
- (七)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外，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
- (八)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

- (一) 审核登记未满一年的；
- (二) 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超过一年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 (三) 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暂时不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单并注明原因。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通过《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或共享给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适当位置公示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情况，建立诚信执业档案。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为A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优先被推荐参评表彰奖励、推送使用部门等。

评估结果为C的司法鉴定机构，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日常巡视检查。

评估结果为D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加强监管。整改完成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评估。经评估，司法鉴定机构评估结果仍然为D，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 年 月 至 年 月 )

机构名称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有效期	量化标准	扣(加)分值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评估指标	分值							
党的 建设 工作	10			1.党组织不健全的,扣5分; 2.党的组织生活未正常开展的,扣3分; 3.未按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的,扣3分; 4.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的,扣3分; 5.其他党的建设工作要求未落实的,扣3分。				
遵守法 律、法 规、规章 和规范性 文件 基础指标 (85分)	15	遵守职业 道德和执 业纪律		1.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每次(人)扣10分; 2.受到警告、罚款处罚的,每次(人)扣5分; 3.受到行业惩戒的,每次(人)扣5分; 4.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1.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扣5分; 2.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扣5分; 3.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扣5分; 4.具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当行为的,扣5分; 5.以咨询点、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或受理鉴定委托的,扣5分; 6.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或)执业纪律行为的,每项扣3分。				

评估指标	分值	量化标准	扣(加)分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规范和技术创新	15	<p>1.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p> <p>2.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扣5分;</p> <p>3.未依照鉴定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鉴定,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p> <p>4.受理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扣5分;</p> <p>5.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标准、技术规范的鉴定委托的,扣5分;</p> <p>6.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的,扣5分;</p> <p>7.接收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p> <p>8.组织无司法鉴定人资质的人员开展鉴定业务的,每次(人)扣5分;</p> <p>9.存在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形的,每项扣3分。</p>				

评估指标	分值	量化标准	扣(加)分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	10	<p>1.未建立鉴定人管理、鉴定人助理及聘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鉴定收费管理、鉴定质量管理体系讨论、鉴定复核、档案管理、设备管理、投诉核查、错鉴纠错、复错鉴定案件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每缺少1项扣1分,制度未落实和执行的,每项扣2分;</p> <p>2.不遵守协会制度的,扣5分;</p> <p>3.未按照核准的名称制作、使用印章、牌匾标识的,每项扣2分;</p> <p>4.未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和鉴定档案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p> <p>5.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扣2分;</p> <p>6.未依照《司法鉴定文书格式》要求制作鉴定文书的,扣2分;</p> <p>7.存在其他违反管理职责和义务的,每项扣2分。</p>				

评估指标	分值	量化标准	扣(加)分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加分指标 (15分)	15	1.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国家科研项目,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每项加1分;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每项加0.5分;正式出版专业著作的,每部加1分;在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加0.5分;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3.在能力建设与司法鉴定案例中取得满意结果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4.建设与司法鉴定案例被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采纳的,每个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5.司法鉴定案例被司法鉴定信息系统录入的,加1分; 6.获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获省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加分情形与司法鉴定相关。				
受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情况备注						合计得分

注: 1.单项量化标准合计加分或扣分不得超过评估指标总分值;  
2.单个评估指标内加分或扣分情形,以分值最高计,不重复加分或扣分。

<p>司法鉴定机构 自评意见</p> <p>经自查,我机构得分为:_____分。</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地市级司法行 政机关初评 意见</p> <p>经初评,该机构得分为:_____分,初评结果为:_____。</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司法行政 机关评估结果</p> <p>经初评,该机构得分为:_____分,初评结果为:_____。</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司规〔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22日第17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管理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因具有本办法规定的退出情形，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应当按照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司法鉴定行业有序竞争、优胜劣汰。

## 第二章 退出情形和程序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 司法鉴定机构具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司法鉴定人具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六)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登记，或未延续的；
- (三) 司法鉴定机构自愿解散、停业，或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四) 司法鉴定人因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等身体健康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五) 司法鉴定人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加强监管：

- (一) 未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擅自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 (二) 经第三方能力评估不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

- （三）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结果为D的；
- （四）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五）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或司法鉴定人拒绝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或岗位培训未达到学时要求的；
- （六）未按规定检定校准计量仪器设备的；
- （七）存在其他应当加强监管情形的。

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经审核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撤销、注销登记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撤销、注销登记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应当将相关信息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

**第十条**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掌握司法鉴定机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内部管理、执业情况。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撤销、注销等行政行为，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司规〔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规定（试行）》已经2022年11月24日第9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2年12月2日

#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加强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司法鉴定执业风险，着力消除质量隐患，防止错误和虚假鉴定，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指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正式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之前，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有错必纠、严格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一般包括确定复核人、复核鉴定程序、复核鉴定意见、形成复核意见等工作流程。

**第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有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组建内部复核部门，专责开展本机构内部复核工作。

复核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负责，专业精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二）一般为本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必要时也可从专家库或者相关机构邀请相关专家等担任；

（三）执业范围或专业特长应当涵盖复核鉴定事项对应的专业领域，但非本案鉴定人；

- （四）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年限一般不低于本案鉴定人；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回避的规定；
-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对鉴定程序的复核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主体是否适当；
- （二）司法鉴定委托书等形式要件是否完整清晰；
- （三）委托事项是否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要求是否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是否符合执业规则或者相关技术要求，鉴定用途是否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决定受理委托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 （四）鉴定材料的接收、提取、保管、使用，以及现场勘查、身体检查和样本取证等是否符合鉴定要求；
- （五）鉴定人的资质、数量等是否符合鉴定要求，是否存在需要回避情形；
- （六）鉴定过程是否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是否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是否载明检验结果、检测数据以及仪器设备等使用情况，记录的内容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完整，鉴定过程的各种文书是否符合文本格式要求；
- （七）是否属于重新鉴定、补充鉴定，是否存在终止鉴定等情形；
- （八）是否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完成鉴定；
- （九）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对鉴定意见的复核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核稿）的文本格式、形式要件等是否完整、准确、恰当，制作是否规范；
- （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的遵守和采用是否符合要求；
- （三）鉴定过程的描述是否全面、准确，是否载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鉴定材料及其选取和使用等情况，是否载明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四）分析说明是否通过鉴定材料和检验结果、检测数据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和判断；
- （五）鉴定意见表述是否清晰、完整、准确；

（六）鉴定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复核人应当在完成复核工作后提出复核意见，按格式要求制作复核意见书（见附件），或者在司法鉴定意见书底稿和（或）检查、检验、检测记录等上面标记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书或标记花脸稿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多名复核人参加复核工作时，根据多数复核人的意见形成最终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

复核意见与鉴定意见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分歧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组织鉴定人按照复核意见认真核查鉴定意见，必要时组织相关鉴定人或者专家进行论证，鉴定意见确实存在问题和瑕疵的，鉴定人应当及时进行纠正。鉴定人不认同复核意见，坚持鉴定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复核工作机制，细化复核程序，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复核人应当认真履责，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开展复核工作，存在敷衍塞责、疏忽大意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把内部复核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和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等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内部复核工作各项要求。对于未建立内部复核制度或者内部复核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督促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健全完善内部复核工作机制，积极协助司法鉴定机构邀请专家参与内部复核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对于未落实内部复核工作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依规给予行业惩戒。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所涉及的内部复核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司法鉴定内部复核意见书

附件

## 司法鉴定内部复核意见书

(编号) -----

### 一、基本情况：

- (一) 司法鉴定案件编号:
- (二) 司法鉴定人:
- (三) 司法鉴定意见:

### 二、复核意见：

- (一) 关于鉴定程序:

1.委托及受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

2.鉴定材料及获取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

3.鉴定人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

4.鉴定过程记录及文本格式等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

5.是否属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  
是 否  
存在问题: -----

6.其他:

- (二) 关于鉴定意见:

1.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核稿）文本格式等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2.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遵守和采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3.鉴定过程表述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4.分析说明表述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5.鉴定意见表述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6.其他: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案件所涉鉴定事项特点和本规定所列复核内容, 进一步细化复核意见书。

# 自治区物价局 司法厅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价费发〔2017〕24号）

各市、县（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司法局，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精神，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6〕6号）要求，自治区物价局、司法厅对《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12〕63号）进行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12〕63号）、《自治区物价局、司法厅关于宁夏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收费试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宁价费发〔2012〕81号）、《自治区物价局、司法厅关于宁夏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宁价费发〔2013〕4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7年5月19日

##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当事人或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自愿委托、平等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按不同鉴定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原则，合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1）。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中列明的司法鉴定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对个别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见附件2），司法鉴定机构可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不高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标准2倍的幅度内收取。

未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司法鉴定项目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司法鉴定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 司法鉴定工作的成本；
- (二) 司法鉴定工作的难易程度；
- (三)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 (六) 相近司法鉴定项目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 司法鉴定中物证类的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具体比例如下：

- (一) 不超过10万元的，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所列收费标准执行；
- (二) 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0.85%收取；
- (三)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0.7%收取；
- (四)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0.5%收取；
- (五)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0.35%收取；
- (六)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0.15%收取；
- (七)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0.085%收取；
- (八) 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0.07%收取。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中应载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并与委托方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无书面委托协议不得收费。未按协议内容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应当退费。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需要预收或者垫支费用的，应当事前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出具咨询意见的，其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但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为委托人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给司法鉴定人的异地鉴定差旅费，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可由双方协商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另行收取。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费用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结算代其支付的相关费用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受援人的司法鉴定费用。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受相关的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价格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加强对司法鉴定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二、法医类

#### (一) 法医病理鉴定项目(26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早期尸体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	晚期尸体表检验	具	1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2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体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体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6000	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6000	对乙类传染病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种类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800(心脏) 400 (其他器官)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每增加1个器官,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25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应制定最高收费标准

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13	硅藻检查	列	6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14	尸体X光检查	部位	12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X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5	尸体CT检查	部位	3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三维重建	部位	4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建立适合计算机表示和处理的三维数学模型。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7	尸体全身CT扫描(虚拟解剖)	工具	2000	对尸体全身进行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
18	尸体MRI检查	部位	10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MRI(磁共振成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2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13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0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23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000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验检测结果,结合当地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2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8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8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26	损伤时间推断	例	4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免疫组织化学检验结果等,分析损伤的生活反应变化规律,推断损伤到死亡的经历时间

## （二）法医临床鉴定项目（18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8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8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因果大小(精神科除外)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1500	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存在诈病、诈伤或造作伤
5	劳动能力鉴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精神科除外)
6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评测被鉴定人的骨龄或生理年龄
7	男子性功能评定	例	800	评定男性被鉴定人的性功能状况
8	感觉功能评定	例	8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听觉功能水平
9	视觉功能评定	例	8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视觉功能水平

10	神经功能评定(限电生理检查)	例	800	检查、评定被鉴定人的神经功能水平
11	性侵犯鉴定	例	800	检查、鉴定被鉴定人遭受性侵犯后的躯体损伤、处女膜完整性等状况
12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1000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13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精神科除外)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15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700	评价伤病人员已发生的前期医疗费的必要性、合理性(精神科除外)
17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新旧伤鉴别)	例	1000	推断损伤形成的时间,鉴别新伤、旧伤
18	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张	800	判断医学影像资料是否属于同一个人

### (三)法医精神病鉴定项目(19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精神状态鉴定	例	600	判定被鉴定人在特定时间或时期的精神状态,包括智能障碍、精神疾病诊断及严重程度评定
2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例	1300	评定行为人在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3	受审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否具有:理解自己面临诉讼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的能力;认识诉讼程序及自身权利的能力;与辩护人配合进行合理辩护的能力

4	服刑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服刑人员目前是否具有:对自己所承受刑罚的性质、意义和目的的规范的认识能力,对自己的身份和出路的认识能力,对自己当前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适应能力
5	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例	1500	评定受害人遭受性侵害时对性侵害的辨认和自我控制能力
6	受行政处罚责任能力评定	例	1200	评定行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7	诉讼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或行政诉讼活动中,是否具有亲自进行诉讼活动中的地位、权力和诉讼过程的意义,是否具有亲自进行诉讼活动,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
8	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例	1200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是否能够辨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是否能够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9	作证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行为人是否具有提供与案件有关系的证言的能力
10	劳动能力评定(精神科)	例	5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11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例	2000	评定被鉴定人的精神损伤程度(伤情评定)
12	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例	20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
13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评定损伤与精神障碍间的因果关系,或损伤与精神障碍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精神科)	例	10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障碍导致其日常生活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15	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精神科)	例	1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精神疾病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精神科)	例	700	评定被鉴定人精神损伤、精神疾病治疗终结后,继续治疗、康复所需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17	精神病人危险性评估	例	2000	评价精神病人的危险性程度。适用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包括对被强制医疗的建议等
18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	例	1800	对被检测人实施多导心理生理(测谎)检测
19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例	800	评价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标准。适用于《精神卫生法》第32条规定的程序

## (四)法医物证鉴定项目(10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类血斑种属试验	样本	100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血
2	人类精斑种属试验	样本	100	确定可疑斑痕是否为人类精液斑,包括确认混合斑中是否含有人类精液
3	常染色体STR检验——个体识别	样本	1000	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人。每增加1份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4	常染色体STR检验——三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000	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男子、女子及孩子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男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和(或)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	常染色体STR检验——二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600	在生父或生母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以确定被检测男子(女好)是否为孩子的生父(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	Y染色体STR检验	样本	1200	利用Y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父系或用于亲子鉴定辅助鉴定。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7	X染色体STR检验	样本	1200	利用X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以辅助判断特殊亲缘关系,如同父姐妹等。每增加1份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8	人类线粒体DNA检验	样本	1500	通过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线粒体DNA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人或同一母系。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动物DNA检验	样本	1800	对动物的DNA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动物的种属、亲子关系或其他特性,包括动物的亲子鉴定
10	植物DNA检验	样本	1800	对植物的DNA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被检测植物的种属及其他特性

#### (五)法医毒物鉴定项目(9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量分析	样品	3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品	300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3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4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200	检测毛发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	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挥发性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7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无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8	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5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	800	测定样品中的毒品、毒(药)物成分。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 (六) 医疗损害鉴定项目(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例	1500	评定诊疗活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后果
2	医疗过错评定	例	50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
3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例	20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与患者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判断原因为大小

#### 二、物证类

#### (七) 文书物证鉴定项目(1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笔迹形成方式鉴定	项	1000	判断检材上的笔迹是否通过直接书写形成
2	笔迹同一性认定	项	1200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笔迹形成方式的前提下,比对检材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为同一人书写

3	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	枚	1000	判断检材上的印文是否通过印章直接盖印形成
4	印章印文同一性认定	枚	1200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印文形成方式的前提下,比对检材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为同一枚印章盖印
5	印刷文件制作方式鉴定	件	1200	判断检材文件通过何种方式(打印、复印、印刷、传真等)制作,或进一步判断该检材文件是通过何种办公机具或印刷机具制作
6	印刷文件同一性鉴定	项	1200	判断检材文件自身的不同部分,或判断检材文件与比对样本,是否为同一台机具制作
7	模糊图文辨认	件	1200	显现和辨认检材文件上的模糊图文内容
8	书写压痕辩读	件	1200	显现和辨读因书写压力作用遗留在垫纸页或其他承载物上的无色凹陷类图文
9	损毁文件整复	件	1200	整理、修复因遭受浸泡、粘连、烧毁、撕裂等而导致损毁的文件
10	改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鉴定检材文件是否存在人为添改、刮擦、消褪、掩盖、换页等情况
11	特种文件鉴定	件	1200	对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护照、工作证等),证书(如房产证、结婚证、产权证、执业证、毕业证、准考证等),票证、货币、商标、书画等文书进行鉴别、判断
12	朱墨时序鉴定	项	2000	判断有交叉的印文与印文、印文与文字、文字与文字形成的先后顺序
13	文件物质材料鉴定	项	1200	对组成文件的各种物质材料(包括纸张、色料、粘合剂等)进行检验、鉴别

## (八)痕迹物证鉴定项目(26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手印形成方式鉴定	枚	800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是否通过捺印形成
2	手印同一认定	枚	800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与比对样本是否属于同一人。手印包括指印、掌印和其它手部皮肤纹印

3	足迹鉴定	枚	1 000	对足迹进行分析,推断行为人特征;认定检材足迹与样本足迹是否属于同一人。每增加1枚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4	工具痕迹鉴定	个	1 000	对工具遗留的痕迹进行分析,作种类认定即判断痕迹由何种工具形成,或作同一认定即判断痕迹是否由某一特定工具形成
5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个	1 000	对弹头弹壳上的痕迹进行检验,以判明、区分弹种、枪种,认定发射枪支
6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 000	检验、鉴定枪支的性能及其致伤力
7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 000	分析射击弹道,推断射击方向、角度、弹着点、飞行路线、距离等
8	枪弹检验建档	支/个	200	对枪弹有关数据建立管理档案
9	动物蹄(爪)迹鉴定	枚	800	对动物蹄、爪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推断其特征,作动物种类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枚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0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700	对同一整体分离为若干部分进行分析,明确分离方式、特征,作同一认定,或作出其他推断
11	锁匙痕迹鉴定	件	700	对锁匙痕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1套比对锁具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2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700	对纺织品作为造痕客体时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种类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件比对纺织品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3	玻璃痕迹鉴定	件	700	对玻璃制品破碎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作种类认定或同一认定
14	牙齿痕迹鉴定	件	900	对以牙齿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5	唇纹痕迹鉴定	个	800	对以嘴唇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6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900	对人体皮肤(不包括手印和足迹)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7	耳廓痕迹鉴定	个	700	对以耳廓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8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000	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分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类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19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200	对以车辆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以及其他造痕客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车辆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发生过碰撞,判断车辆具体碰撞部位,判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推断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20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450	采取化学、物理学等方法,显现、识别机动车车辆识别代码、车架钢印号、发动机钢印号、悬挂号牌及车辆其它总成部件的识别码等
21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对常见炸药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2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对物体爆破(裂)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3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对导火索、导爆索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4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对火雷管、电雷管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5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900	对制式手榴弹、手雷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6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对爆炸装置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 (九)微量物证鉴定项目(21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显微镜检验	样品	240	使用立体显微镜、偏振光显微镜等对样品进行物理形貌观察、取样及初步检验
2	红外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780	使用红外光谱仪对样品在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3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600	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样品在紫外区及可见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4	分子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分子荧光光谱仪对样品的激发光谱与发射光谱进行检验
5	原子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500	使用原子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所含元素的种类进行定性检验
6	原子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500	使用原子吸收光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种类的元素进行定量检验
7	扫描电子显微镜/ $\text{\textlambda}$ 射线能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扫描电子显微镜/ $\text{\textlambda}$ 射线能谱仪对样品的微观形貌、元素种类及不同种类元素的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进行射击残留物、爆炸残留物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8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480	使用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显微分光光度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显微分光光度法对样品中特定微区中的物质在紫外区、可见区及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10	薄层色谱法检验	样品	300	使用薄层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相对保留行为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1	气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气相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2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900	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3	热分析法检验	样品	360	使用热重分析法、差热分析法等不同种类的热分析仪器对样品的热力学参数或物理参数随温度变化的关系进行检验
14	激光拉曼光谱法检验	样品	480	使用激光拉曼光谱仪对样品在特定波段光源的作用下的拉曼散射信号进行检验
1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700	使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1个元素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6	X射线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7	X射线衍射法检验	样品	450	使用X射线衍射法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原子排列情况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8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450	使用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裂解产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9	液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液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质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0	离子色谱法检验	样品	420	使用离子色谱仪对样品中离子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1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	例	1000	综合分析、评判检验结果,作出结论。对多种方法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过程较为复杂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三、声像资料  
(十)声像资料鉴定项目(3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录音资料中语音同一认定	对	2500	判断检材录音资料中的语音和样本语音是否为同一人所说。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	语音比对样本录制	对	800	根据检材语音情况,制作录音方案,录制比对样本语音
3	录音内容辨听	10分钟	600	辨听录音资料,书面整理录音资料所反映的内容。一段录音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10分钟	1500	即录音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录音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录音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5	录音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10分钟	800	检验录音资料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录音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6	录音资料的降噪及信号增强	10分钟	1200	降低或清除噪声,提高目标声音信号强度。一段录音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7	语音人身分析	10分钟	800	分析、刻画录音资料中说话人的籍贯(或长期居住地)、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体形等特征。一段录音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8	录音器材认定	部	600	判断录音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音器材录制。每增加1部录音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录音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2400	判断两份录音资料记载的语音、音乐等声音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0	窃听器材鉴定	部	800	判断某录音器材是否属于窃听专用器材

11	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2	视频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	辆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和样本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辆车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3	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件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4	视频比对样本录制	次	1000	根据检材视频情况,制作视频录制方案,录制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视频
15	视频资料中事件过程分析	10分钟	1000	检验、辨识视频资料的拍摄过程、内容及所反映的情节,书面分析、整理视频资料所拍摄记录的事件过程。一段视频资料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16	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10分钟	1000	即视频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视频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视频资料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17	视频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10分钟	1000	检验视频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视频资料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18	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10分钟	1200	对视频资料中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一段视频资料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19	录像器材认定	部	800	判断视频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像器材录制。每增加1部录像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0	视频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1800	判断两份视频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1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2000	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22	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23	图片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车辆和样本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辆车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24	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25	图片比对样本摄制	次	500	根据检材图片情况,制作摄制方案,拍摄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图片
26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张	1500	检验、判断对图片(含数字图片和非数字图片)资料的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
27	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张	1500	检验数字图片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
28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张	1200	对照相记载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
29	照相器材认定	张	800	判断图片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照相器材摄制。每增加1台照相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30	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1500	判断两份图片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31	窃照器材鉴定	部	800	判断照相、摄像器材是否属于窃照专用器材
32	计算机人像组合	人	600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利用计算机技术,参考人像素材,综合制成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33	手工模拟画像	人	1000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综合运用绘画技术绘制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 (十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21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存储介质数据固定	100GB	800	对存储介质进行全盘复制、镜像,固定数据。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移动硬盘、优盘、存储卡、光盘、软盘、SIM卡等。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2	电子数据搜索、提取	100CB	1000	对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3	电子数据恢复	100GB	1000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不含数据库)。按照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4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2800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数据库数据
5	电子文件修复	个	1500	修复被损坏的电子文件,包括文档、图片、视频等
6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1000	检查、排除存储介质的物理故障,如调换磁头、电机,更换PCB板,坏扇处理等
7	手机物理故障排除	个	500	检查、排除手机的物理故障
8	手机机身数据获取	个	400	提取手机机身存储的数据
9	芯片数据获取	个	500	提取芯片存储的数据
10	网页数据获取	页	500	获取特定时间的网络信息,如论坛发帖、微博、QQ空间、网站网页等。
11	网盘数据获取	MB	200	远程获取网盘中的数据
12	网络数据包获取及分析	MB	300	获取特定时间段通过某节点的网络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13	密码破解	个	1500	破解电子密码,获取加密数据

14	计算机系统操作行为分析	项	2000	分析计算机系统的操作痕迹,如上网痕迹、USB设备使用痕迹、程序运行痕迹等
15	电子邮件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封	1000	检验、判断电子邮件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6	电子文档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1000	检验、判断电子文档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7	即时通信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条	1000	检验、判断即时通信信息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8	数据库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3500	检验、判断数据库是否伪造修改
19	软件相似性鉴定	100个程序行	150	检验、判断两个软件的相似程度
20	软件功能鉴定	项	1500	检验、判断软件是否具有某项功能
21	文件一致性鉴定	对	800	检验、判断两个文件是否一致

## 附件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疑难、复杂和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

- 1.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涉及巨额民事诉讼的案件；
- 3.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及地市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委托的案件；
- 4.涉及多门学科或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案件；
- 5.涉及特殊检材样品检验的案件；
- 6.二次以上（不含二次）鉴定的案件；
- 7.鉴定人出庭质证后仍存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

二、界定是否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需由司法鉴定机构作出，并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注明。承担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司法鉴定案件的鉴定人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相关专业无高级职称评定的除外）。

三、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并按相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时，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并经其确认。